

太原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并商资报〔2016〕1号

关于开展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 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统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2016〕20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全面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做好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2015年12月31日前，由商务部、省商务厅、太原市商务局、太原高新区、太原经济区、太原民营

区、太原不锈钢园区依法批准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各类外商投资企业，均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和填报年度报告。2016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二、年报时间：2016年5月16日至8月31日

三、年报内容：2015年度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信息及有关基础信息变更情况。

四、受理方式：由太原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采取网上受理方式，对企业年报内容予以联合确认。

五、组织机构：联合年报成员单位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联合年报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办公室主任：高屹城（市商务局局长）

副主任：陈西林（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张剑利（市商务局外资处处长）

史健力（市财政局企业处副处长）

苏 敏（市国税局征收管理处科员）

杨晓峰（市地税局直属六分局税政科副科长）

师 超（市统计局贸易外经处处长）

联络员：史宝亮（市商务局外资处主任科员）

联合年报办公室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羊市街49号2楼220室

电话（传真）：0351-4221192

电子邮箱：tyswjwzc@taiyuan.gov.cn

联系人：张剑利 15103511369

史宝亮 15383659666

六、申报方式：

（一）企业直接申报

1、企业通过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年报及共享系统”（<http://www.lhnb.gov.cn/>）；

2、在“联合年报全国版”一栏选择山西，进入用户普通登录页面；

3、输入用户名（企业批准证书上的13位进出口企业代码）和密码（企业自定），点击登录进入联合年报网；

4、依据2015年度企业审计报告认真如实填写报表数据；

5、填报完成后，企业可直接选择主管部门太原市商务局上报。

（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代审申报

企业按照如上1-4步完成后，可指定委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审核年报数据后再上报主管部门；

1、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年报及共享系统”（<http://www.lhnb.gov.cn/>），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版”，进入会计师事务所登录页面；

2、输入用户名（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机构代码+01）和密码（初始密码为111111），点击登录进入联合年报网；

3、接受企业委托后，代审企业年报报告，审核完毕后，上报至主管部门。

（三）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代填、代审申报

企业可将用户名（及企业批准证书上的13位进出口企业代码）和密码（企业自定）告知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直接申报方式1-4步，以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代审申报方式1-3步，代企业填写、申报年报数据。

备注：技术支持客服电话：400-001-0722，邮箱：chin-alhunj@vip.126.com

七、申报资料

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今年商务、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仍不要求企业提交《批准证书》、《财政登记证》、《国税登记证》和《地税登记证》，也不加盖“年检专用章”。未委托事务所网上代填、代审的企业，原则上需提交一份纸质材料。

八、其他事项

1、年报期间，对未按时、如实申报年度报告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联合年报各部门将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处理。2016年8月31日，商务部联合年报网站将自动关闭，届时，联合年报办公室将不再受理企业申报。

2、鼓励企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填报年报数据。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进行鉴证和服务。

3、为加大监督力度，联合年报办公室专门设立了投诉举报电话：0351-2020137（太原市商务局监察室）；地址：太原市政府大院2号楼4层（新建路69号）；邮编：030082.企业对联合年报中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故意刁难行为，可随时以电话、面诉或书信等方式进行举报。

4、各企业要努力提高自觉报告。一是，选派相对固定的申报人员，注意培养提高其数据填报和审核技能。对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代为填报的企业，要主动加强与被委托事务所的联系和沟通。

5、各企业在填报数据时，务必慎重，认真填写，特别是投资人、出资信息及经营信息，请对照公司章程、批准证书及企业审计报告填写，尤其注意币种和单位。

特此通知。

附：省商务厅晋商资函〔2016〕200号《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山西省统计局关于做好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

太原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 章)

2016年6月21日

抄送：省商务厅，任在刚常务副市长、薛维柱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市商务局、市财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联合年报领导小组各成员。

联合年报办公室

2016年06月21日印发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资函〔2016〕200号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山西省统计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外商投资
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统计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 2016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我省开展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为外商投资企业登录联合年报系统(<http://lhn.gov.cn/>)填报企业信息时间，年报内容为 2015 年度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及有关基础信息变更情况。在山西省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相关信息。

2016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开展此项工作。

二、企业年报相关信息将在商务、财政、税务和统计部门间实

现共享。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应向社会公示的投资经营信息将在联合年报工作结束后,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各市相关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加大联合监督力度,按照《通知》要求全面部署,精心组织开展联合年报工作。广泛宣传,全面动员,提高企业自觉报告意识。

四、各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新设立企业、年报工作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数据填报及审核技能。密切关注企业填报信息情况,对明显遗漏或异常数据,提醒企业及时纠正。

五、联合年报是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方式,联合年报各部门应依托企业年报数据,利用年报数据成果,加强对年报数据的统计分析,形成总结分析报告,于2016年9月9日前报送省级主管部门。

联合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各主管部门反映。

附件: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



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山西省统计局

2016年6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统 计 局

商资函〔2016〕223 号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
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统计局：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做好 2016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以下简称联合年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系统”(http://lhnb.gov.cn/),填报 2015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相关信息在商务、财政、税务、统计部门间实现共享。

2016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二、参加联合年报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应向社会公示的，将在联合年报工作结束后通过“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公示平台”(http://gongshi.lhnb.gov.cn/)向社会公示。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统计分析，形成总结分析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商务部，并抄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统计局。

附件：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书(2015 年度)

